

97 年 9 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09 月 30 日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一、97 年 9 月 9 日及 30 日市場處會同衛生局、動檢所等單位針對成德、中研、光復、東興、西寧、南機場及家禽批發市場聯合稽查。

二、配合環保局 5S 整潔維護評鑑計畫實施，第一季自評與抽評已完成，市場整體成績計有士東 1 處特優級、西寧等 34 處優等級及 10 處普通級、2 處加強級，有關第一季評分結果，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公共區域之整體評分，多屬優等級以上水準，顯見導入 5S 的經營管理理念及評鑑機制的推行已見成效；97 年 9 月份已完成第二季自評與抽評刻正進行資料彙整。

三、華山市場規劃作為創意市集工程施作部份業於 97 年 9 月 27 日竣工。

四、針對家禽批發及屠宰業者召開「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建築物及設備配置說明會，已於 97 年 8 月 18 日製作說帖分贈華江里及綠堤里里民，並於 97 年 8 月 19 日下午 7 時假萬華區長順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民說明會召開社區說明會。於 97 年 9 月 12 日舉辦「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通過。97 年 10 月 1 日完成遷建工程招標公告作業。

五、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於 8 月 12 日譚副秘書長召開會議討論後續相關處理與執行方案，8 月 15 日經秘書長再次邀集新工處、都發局、建築師及本處召開會議決定，先以小基地作為本案第一期發包工程，11 月 5 日前建築師須配合提交招標文件，由新工處於本年底前發包完成，並優先以擴大內需計畫方案 2.52 億元支應，大基地規劃，同步進行，另由本處依程序簽報市府調整總預算，不足經費由本府逕行編列，報議會審議審議，預定於 98 年 7 月發包，另農委會補助 8000 萬元部份，經 97 年 9 月 22 日前往農委會農糧署拜會，確認本年度 8000 萬元補助款可用於小基地，惟若有剩餘，應於 10 月底前通知，俾利該署調控至其他受補助單位，惟實際支用方式，將評估後再向農糧署確認。

六、97 年 4 月 1 日完成「97-98 魚市場傘型建築物整建工程勞務採購」決標，已於 8 月 29 日工程採購上網，9 月 1 日公告，已於 9 月 12 日決標予巨茂營造有限

公司，97年9月24日召開施工說明會。

七、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整修工程於97年9月23日開工，四區肉品市場整修工程97年9月5日開工。

八、97年9月已完成零星修繕工程為南松市場排水溝壁破損塌陷修繕工程、新生市場基地內路面破損修繕工程、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空調設備冷卻水塔設置圍籬修繕工程、龍城市場人孔蓋修繕工程。

九、97年9月輔導站前地下街辦理「月圓人團圓~千里共嬋娟與情人有約」活動。

十、97年9月11日完成龍山寺地下街地下2樓33及48號店舖遷至地下1樓之點交作業。

十一、97年9月1日將中崙市場BOT案甄審結果報府核定。

十二、97年9月2日召開「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第4次會議。

十三、97年9月3日辦理「97年度景美街、武昌街1段22巷臨時攤販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審查會議，業於9月5日辦理上網公告，9月9日公告生效，9月23日召開資格標，僅廖慧明建築師事務所參與投標並符合資格，於9月25日召開第2次評選會議，評定結果該建築師事務所達評定標準取得優先議價權。

十四、97年9月17日完成「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區域性示範夜市－辦理廣州街暨梧州街人員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暨消防演練活動。

十五、97年9月18日『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預定執行之士林夜市大南路周邊環境整頓案完成劃線事宜。

十六、97年9月24日完成「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區域性示範夜市－廣州街暨梧州街夜市改造執行計畫之「創新經營暨經營管理行銷講座」。

十七、東湖超市於97年9月2日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租議價作業。

十八、97年9月9日完成站前地下街自動櫃員機標租作業，由稻江商業銀行得標。

十九、光華數位新天地店舖於 97 年 9 月 11、12 日完成簽約及公證作業。

二十、中山市場一樓 56、62、87 號攤位及西寧市場一樓 1046、1087、1089 號攤位於 97 年 9 月 8 日完成公開招標決標作業，並於 97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約及攤位點交事宜。

—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一)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二)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三) 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四)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五) 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六) 配合中央政策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市集內全面禁宰家禽。

(七) 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

(八) 辦理建成圓環、西湖市場、六合市場開業。

二、市場遷建：

(一) 賡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已於 97 年 3 月份完成需求定案，97 年 10

月 1 日完成遷建工程招標公告作業。

(二) 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預定年底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三、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一) 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二) 督導植物社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四、批發市場整修與改建

(一) 辦理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臺北魚類批發市場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二) 辦理臺北魚類批發市場傘形建築物整建工程：本工程所需經費約 8,000 餘萬元，分 2 年編列預算，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已於 97 年 3 月完成，預計 98 年完工。

五、市場新建工程：辦理市場改建案有士林市場、環南市場、西湖市場，將改建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

六、配合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辦理東門市場及水源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七、辦理 97 年度各市場建物及機電設備零星修繕。

八、攤販管理業務：

(一)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二)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96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三) 配合環保局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攤販集中場 5S 整潔維護評鑑計畫」，致力提升攤販營業場所之環境品質，有助市容景觀之改善。

(四) 賡續研商「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暫行作業要點」

(草案)，作為本市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設搭建遮雨棚之依循規範。

(五) 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設置冷氣空調及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六) 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今(97)年規劃本市延平北路三段、廣州街、梧州街及吳興街夜市為改造計畫標的。

(七) 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九、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建立完善監督機制。

十、市集營運規劃:

(一)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二) 積極推動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引進具連鎖品牌之商家進駐，型塑臺灣精緻品牌商店街。

十一、賡續推動租金調整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為傳統市場公共事務管理凝聚共識並提高會議效率，俾使市府釐定市場政策時，更能符合市場公共利益之需求與期望。持續辦理收回場地之標租及再利用，俾提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